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环境规划署

UNEP/POPS/INC.7/5
22 April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拟定一项关于对某些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采取国际行动的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政府间谈判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2003年7月14-18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

缔约方大会的筹备工作

特定豁免登记簿**

秘书处的说明

1.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规定建立一个登记簿，用以列明享有《公约》附件A或附件B所列特定豁免的缔约方(第1款)。任何国家均可在成为缔约方时，以向秘书处发出书面通知的形式，登记附件A或B所列一种或多种类型的特定豁免(第3款)。除非缔约方在登记簿中另行标明某一更早的终止日期，或除非缔约方大会根据在特定豁免登记簿中某一条目所涉缔约方的请求决定延长该条目的特定豁免终止日期，否则就某一特定化学品而言，所有特定豁免登记条目的有效期均应自《公约》生效之日起5年后即告终止(第4款)。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就有关对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作出决定(第5款)。在对登记簿中的条目进行审查之前，有关缔约方应向秘书处提交一份报告，说明其有必要继续享有该项豁免的理由。该报告应由秘书处分发给所有缔约方(第6款)。应根据所得到的全部信息对所登记的各项豁免进行审查；缔约方大会可根据审查结果向所涉缔约方提出它认为适宜的建议(第6款)。缔约方大会可决定延长某一特定豁免的终止日期，但延长期最长不得超过五年，同时亦应适当顾及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国家缔约方的特殊情况(第7款)。

* UNEP/POPS/INC.7/1。

** 《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及附件A和B；政府间谈判委员会第六届会议报告(UNEP/POPS/INC-6/22)，附件一，第INC-6/3号决定。

K0361316 260503 260503

为节省开支，本文件仅作少量印发。请各位代表自带所发文件与会，勿再另行索要。

2. 政府间谈判委员会在其第六届会议的第 INC-6/3 号决定中请秘书处就下列事项编制一份报告：

(a) 各国提出其特定豁免申请的可能格式；

(b) 可由缔约方大会在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5 款就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作出决定时考虑采用的可能程序，包括各种替代办法；

(c) 特定豁免登记簿可能采用的格式。

3. 此项报告应根据各国政府订于 2002 年 10 月 31 日之前就上述各个事项向秘书处提交的意见和看法、以及以文件 UNEP/POPS/INC. 6/4 和 UNEP/POPS/INC. 6/INF/6 为基础编制。

4. 共有 13 个国家政府和欧洲联盟及其各成员国应上述邀请提交了意见来文。所有这些意见来文均已重刊于 UNEP/POPS/INC. 7/INF/16 之中。

5. 关于各国提出特定豁免申请的可能格式问题，收到了论及似需予以列入的资讯种类的提议。根据这些提议，秘书处编制了相关的格式草案，并已将之作为附件一列于本说明之后。

6. 关于对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从有关国家政府收到的反馈意见包括下列各项：

(a) 可能需要为此设立一个专家组，负责协助缔约方大会进行审查工作，同时酌情利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及任何其他专家从中予以协助；

(b) 审查对象应为延期申请以及关于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新的特定豁免申请；

(c) 一些国家政府认为，应在制定这一审查程序时参酌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实行的对必要用途进行评价的办法(已作为附录列于文件 UNEP/POPS/INC. 6/4 之中)；而其他国家政府则认为，不应考虑采用此种办法；

(d) 缔约方大会关于是否同意延长特定豁免有效期的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但如果为谋求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的所有努力均告失败，则作为最后手段，应以四分之三多数作出决定；和

(e) 缔约方应以每年为期向秘书处报告所涉豁免的实际执行情况。

7. 根据所收到的意见和看法以及以上第 4 段中所提及的相关文件，秘书处编制了对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可能程序的概要，并已将之作为附件二列于本说明之后。

8. 关于特定豁免登记簿的格式问题，各国政府普遍表示支持列于背景文件 UNEP/POPS/INC. 6/INF/6 中的格式草案。各方还就拟列入的信息和资料内容提出了若干提议。据建议，应增列一个解释性脚注或核查清单，用于说明应列入登记簿“备注”栏目的信息和资料类型。根据所收到的投入及以上第 4 段中所提及的相关文件，秘书处编制了特定豁免登记簿的修订格式草案，并已将之作为附件三列于本说明之后。

委员会可能采取的行动

9. 委员会或愿考虑：

(a) 经任何可能的修正后，核准列于本说明附件一中的特定豁免申请格式，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b) 请已成为缔约方的国家在暂行基础上采用上述格式，直至缔约方大会就各国具体特定豁免申请的格式作出决定时为止；

(c) 以本说明附件二中所列述的信息和资料为着手点，着手确立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的审查程序，供缔约方大会第届一会议审议和酌情通过；

(d) 经任何可能的修正后，核准作为附件三列于本说明之后的特定豁免登记簿格式，供缔约方大会审议和酌情通过；

(e) 请秘书处采用所商定的格式建立一个临时登记簿，直至缔约方大会就此事项作出决定时为止。

附件一

可供各国采用的特定豁免申请格式

一般性资料:

1) 提名缔约方的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 _____
部委: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2) 申请豁免的日期: _____ (日/月/年)

3) 豁免的终止日期: _____ (日/月/年)

4) 所涉物质的标识:

常用名称: _____
化学名称: _____
化学文摘号: _____

5) 化学产品的类型: _____

6) 使用情况 / 用途: _____

7) 豁免理由: _____

8) 现行国家管制规章和条例:

9) 关于现有库存的资料:

质量: _____ 数量 (按农药中所含有效成份计算, 单位: 公斤): _____
质量: _____ 数量 (按农药中所含有效成份计算, 单位: 公斤): _____

10) 开展监测和查验活动的情况:

申请所涉生产方面的资料:

11) 获准从事此种生产的公司 / 机构名称:

- a) _____
- b) _____
- c) _____

公司 / 设施	生产场址	生产类型 (包括制剂)	产品的商业名称	预计年产量(按农药中所含有效成分计算, 单位:公斤)	支术产品质量 (纯度; 含杂质程度)	预计生产期	对所涉物质和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入环境的估算:			接触所涉产品的人员分类
							空气	水	废物	
a)										
b)										
c)										

12) 出口资料:

目的地国: _____ 容积 / 数量: _____ 产品/制剂方面的资料: _____
 目的地国: _____ 容积 / 数量: _____ 产品/制剂方面的资料: _____

13) 为防止非法生产而采取的和计划采取的行政和其他控制措施 (例如: 特定许可证制度, 产品记录等):

14) 为消除或减少所涉物质及其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排放而采取和计划采取的其他行政和控制措施 (例如: 特定许可证制度等):

15)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申请所涉使用/用途方面的资料（针对所有拟议用途提供的资料）：

16) 申请豁免的用途： _____

17) 获准使用所涉物质的公司/机构名称：

18) 预计使用数量（公斤/年）： _____

19) 原产国： _____

20) 物质或制剂产品的来源和质量（例如：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在其中所占的百分比、制剂类型等）：

21) 所涉特定用途对社会具有的重要性，包括若不实行所申请的豁免将会产生的后果：

22) 关于用途的资料： _____

(a) 农药：

目标生物体： _____

贯常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紧急应用： 是： _____ 否： _____

应用工艺： _____

预计使用频度： _____

应用数量（例如，每公顷需施用的公斤数等）： _____

(b) 中间体：

加工工厂场址：

23) 接触所涉产品的人员类别：

24) 为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向环境的排放而采取的控制措施，包括为防止非法使用以及排放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和效率方面的资料：

25) 为尽最大限度减少使用而拟采取的各种步骤，包括为研制和采用不使用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替代品而开展相关活动的情况：

26) 替代品和代用品方面折资料:

替代品（包括替代生产方式）	功效	可得性	技术和经济可行性	对所涉替代品实行管制的现况

27) 废物及其处置所产生的影响:

对受到污染的材料实行的管理: _____

所涉费用:

28) 为限制对健康和环境构成的风险而拟在豁免时期内采取的其他措施:

申请获得核准的日期: _____

附件二

可用于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

依照《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第4条第6款，确立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程序如下：

(a) 缔约方可向秘书处提出一份书面报告，申请延长登记簿中某一条目的有效期，并说明其继续需要登记所涉豁免的理由。此种延期申请报告应至少在所涉豁免有效期届满之前的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10]个月提交。¹

(b)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9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分发相关的延期申请报告，并要求它们至少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提前[6个]月[并尽量以英文]提交与此种报告有关的其他现有资料。

(c)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5个]月收集、视需要翻译和联同所涉延期申请报告一并向[拟由缔约方大会设立的专家组²][和][所有缔约方]提供所有相关的资料。

[(d) 该专家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4个]月举行会议，对所涉延期申请报告及与之相关的任何其他现有资料进行审查，并计及所涉技术和经济层面、包括所涉替代品和排放控制备选办法的可行情况，制订拟向缔约方大会提出的建议。应尽可能在该专家组内就最后建议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已尽一切努力而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则应在随附提交缔约方大会的相关建议的报告中详细概述所涉各种不同意见和观点。]

[(e) 秘书处应在缔约方大会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3个]月向所有缔约方[和观察员]分发该专家组的建议及任何随附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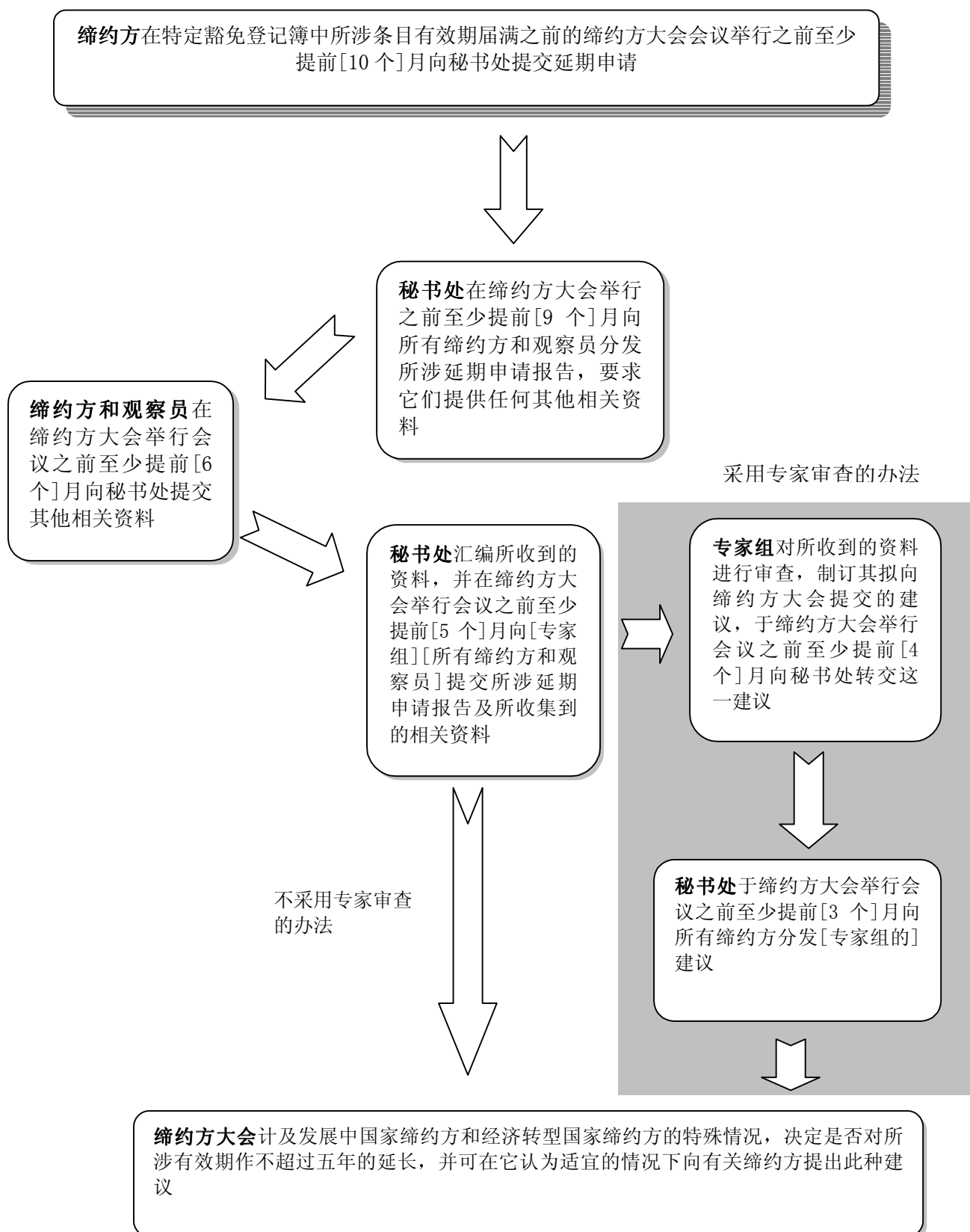
(f) 缔约方大会应在审议所涉条目的有效期届满的会议上就登记簿中的相关条目的延期申请作出决定。此种决定应尽可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如已尽一切努力而未能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决定，则须以[四分之三]多数票[核准][拒绝]所涉延期申请。³

¹ 提议在缔约方所提交的、说明其继续需要享受某一特定豁免的理由的报告中应予列入的资料包括：首先，豁免类型；其次，豁免所涉时期；第三，拟生产和使用的所涉物质的最大数量；第四，申请延期的理由；第五，对限制现行豁免的各种可能性的评估；第六，对各种替代品(所涉费用、对环境构成的风险、技术可行性和可得性)进行的评估；第七，分阶段逐步停止豁免的计划；第八，据建议，《公约》中关于社会-经济考虑因素方面信息资料的附件F提供了应在阐明需要享有某一特定豁免的国家报告中予以提供的资料类型的良好模式。

² 据建议，可由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加上其他专家负责履行审查延期申请报告和其他现有相关资料的专家组职能；但这一办法可能会影响审查程序的时间安排。

³ 各方对说明延期理由的标准表明了以下不同看法：首先，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经验及其进行审议的情况确立相关的标准；其次，应参照采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对必要用途进行评价的标准(列于文件 UNEP/POPS/INC.6/4)；第三，关于需采用的特定标准的提议包括：(a)有关用途对于健康和安全[及社会的必要运转(包括文化和知识层面)]属于必要；(b)不具备从人类健康和环境的角度来看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替代品；(c)业已为把所涉必要用途减至最低限度而采取了所有经济上可行的措施或所涉生产和使用系以防止或尽最大限度减少人类接触和向环境中的排放的方式进行；(d)只有在无法从现有的或再循环的库存储备中获得足够数量和最低限度质量的所涉物质的情况下，才能有理由实行生产豁免；和(e)获准延长其享有的豁免的缔约方应确保采取充分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力求使所涉国家政府能够对有关的生产和使用实行控制，并应保存所涉运作活动的记录。

图 1：对特定豁免登记簿条目进行审查的可能程序



附件三

特定豁免登记簿的修订格式草案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缔约方	有效期终止日期	备注 ⁴
艾氏剂 化学文摘号： 309-00-2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 药物	(国家名称)	(日期)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氯丹 化学文摘号： 57-74-9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 准享有的豁免	(国家名称)	(日期)	
	使用	当地使用的杀体外寄生物 药物	(国家名称)	(日期)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建筑物和堤坝中使用的杀 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公路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胶合板粘合剂中的添加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滴滴涕 ⁵ 化学文摘号： 50-29-3	生产	三氯杀螨醇生产中的中间 体	(国家名称)	(日期)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使用	三氯杀螨醇生产	(国家名称)	(日期)	
			(国家名称)	(日期)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狄氏剂 化学文摘号： 60-57-1	使用	农业生产	(国家名称)	(日期)	

⁴ 可在备注栏中具体说明申请豁免的理由；拟由缔约方在所涉特定豁免范围内进一步采取的限制措施(例如，适用地区、时间和工艺；如系农药，则列明目标生物体)；预计源自所涉生产的排放；是否拟在场址内抑或是在场址外对中间体作进一步加工；所涉化学品的纯度及其杂质的类型；以及每年需要的数量估算。

⁵ 依照附件 B 第二部分用于病媒控制的可予接受的目的的滴滴涕生产和使用应在另外的滴滴涕登记簿中予以登记。

化学品	活动	特定豁免	缔约方	有效期终止日期	备注 ⁴
七氯 化学文摘号: 76-44-8	使用	杀虫剂	(国家名称)	(日期)	
			(国家名称)	(日期)	
		房屋结构中使用的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木材处理	(国家名称)	(日期)	
		用于地下电缆线防护盒			
六氯代苯 化学文摘号: 118-74-1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准享有的豁免	(国家名称)	(日期)	作为中间体使用
	使用	中间体	(国家名称)	(日期)	
		农药溶剂	(国家名称)	(日期)	
		有限场地封闭系统内的中间体 ⁶	(国家名称)	(日期)	
灭蚁灵 化学文摘号: 2385-85-5	生产	限于登记簿所列缔约方获准享有的豁免			
	使用	杀白蚁剂	(国家名称)	(日期)	

⁶ 这一申请可在关于附件 A 的注释(iii)中论及。